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丞

債　務　人　張直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　　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49,790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2,614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			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